（上接 D7 版）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2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59 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27 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56.46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54.3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9.5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89 家，A 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6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 2019 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成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已签署或复核 10 余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会计师，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 3 年已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静，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8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起开始为贵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 3 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项目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春秋航空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静女士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春秋航空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孟江峰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静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是根据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0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50 万元，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4 万元，合计 224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未发现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和诚信的要求。本委员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公司事先将续聘会计师事项与我们沟通，经审阅普华永道中天相关资料、执业资质等，我们同意将续聘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 2021 年计划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经核查，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

3、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履行充分、恰当。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聘期一年。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进行了确认。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董事长王煜、董事王正华、王志杰、杨素英、独立董事钱世政、陈乃蔚以及金铭现场出席了会议，副董事长张秀智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煜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了会议议案，全部 8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与审计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95,559.49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86,935.44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 年以来的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当前国内、国际疫情发展状况可能仍会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属航空运输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且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每年在购置飞机、发动机及其他相关飞行设备等方向有大量资本性支出。另外，公司一直在资金上持稳健策略，为运营发展保留一定量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抵御经济波动以及外部运营环境变化风险的能力。

为满足疫情下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之需要，以及购置飞机等公司发展资本性开支和其他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之需要，公司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和中长期回报并与公司成长性等状况相匹配的角度综合考虑，提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60,050 万元，2022 年 1-5 月（预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8,015 万元。

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作为控股股东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需要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 2021 年度内，批准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 27 亿美元。主要为子公司在引进飞机等重大资产、采购其他重要物资、航空基地建设项目融资等事项时提供担保；对新设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不超过 50 名飞行学员申请培训费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飞机经营性租赁预算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新签署不超过 4 架飞机的经营性租赁合同、租期不超过 12 年，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交付；签署不超过 9 架飞机的经营性租赁续租合同，续租时间不超过 6 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 33 家银行在总额不超过 573 亿元等值人民币额度内（最终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申请办理各类经银行批准的信贷业务。

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具体确定每家银行的授信业务类型、金额以及其他与信贷业务有关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 年度）》。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拓宽公司境外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发行外债备案登记制管理改革的通知》（发改外资[2015]20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发行主体：本公司或本公司境内外全资子公司；

2、发行种类：境外发行的美元、日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债券、中期票据计划、外币票据、商业票据等一种或几种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境外债务融资工具；

3、发行币种：本次发行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日元或人民币等；

4、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次发行总额度不超过 2 亿美元（含 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每期发行额度等将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视市场情况而定；

5、发行期限：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6、发行利率：固定或浮动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7、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本次发行的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发行对象：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9、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满足经营需要，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资产收购等用途；

10、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授权事项

为保证公司境外债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种类、发行币种、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担保及其它信用增资安排、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时间、终止发行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审议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同意规划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了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4,797.75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4.66 万元，合计 34,872.41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期末资产价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关于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春秋航空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金额的议案》

10、《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11、《关于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关于制订<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度）>的议案》

其他：听取《春秋航空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开会时间、地点以及会议材料由公司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1-015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对关联方不存在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航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春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春旅”）、上海春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投资”）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合称“春秋旅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正华、张秀智、杨素英、王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该议案的意见，并于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与关联方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实际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金额（万元）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包机包座	85,000.00	30,271.33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	100.00	64.49
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	房屋租赁	2.40	2.40
合计		85,102.40	30,338.22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与关联方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85,102.40 万元。实际 2020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金额为 30,338.2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1,418,087.60 万元的 2.14%，占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937,291.81 万元的 3.24%。

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比预计减少 64.35%，主要因为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较历史同期大幅减少，疫情持续时间以及对业务的影响水平超出原先预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从 2020 年初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旅游业从年初的全面停滞到下半年逐步复苏，但各地不时出现的零星疫情使国内旅游业尤其是组团游尚未能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另一方面，疫情在全球的扩散和持续超出预期，各国均采取严格的出入境限制，除了少量回国和赴任人员的刚性需求外，国际旅客需求几乎消失，全面恢复到正常运营水平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包机包座和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造成较大影响。2021 年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效果显著，加之全球新冠疫苗接种率快速提高，预计今年国内市场将实现较大程度恢复，国际市场也有望逐步进入复苏通道。根据历史以及未来与关联方开展包机包座以及机票代理销售业务的实际以及预计情况，结合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经营战略、供需关系以及业务增长规模综合考虑，本次预计公司与关联方春秋旅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项目及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项目	预计 2021 年度金额（万元）	预计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股东大会前）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一季度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与春秋国旅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春秋旅游	包机包座	60,000.00	18,000.00	94.00	6,434.21	30,271.33	93.93
	机票代理销售及相关业务之代理费	50.00	15.00	4.00	2.94	64.49	3.95
	合计	60,050.00	18,015.00	—	6,437.15	30,335.82	—

本次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算期间为 2021 年全年，以及截止到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的 2022 年 1-5 月（预计）。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比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30,335.82 万元增长 97.95%，2022 年 1-5 月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比上年同期实际发生金额 14,238.38 万元增长 26.52%。

如果 2021 年新冠疫情在全球范围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国内国际业务恢复速度超出预期，则公司将继续按照国内、国际经营并重的策略，考虑市场供需关系，对于纯旅游航线以及新开航线初期由春秋旅游采用包机或包座方式辅融，有效保证航线的揽客与盈利能力。同时春秋旅游亦可凭借线上及线下强大的分销能力、产品设计能力以及在目的地的资源，通过与公司的包机包座和机票销售代理及相关业务合作增强自身的竞争力，获得良好收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春秋国旅的子公司：上海春旅及其子公司、北京春旅、春秋投资及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春旅基本情况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定西路 1558 号

法定代表人：徐国萍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2 年 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摄影；销售服装、鞋帽、日用百货、箱包、文化用品、食用农产品、票务代理，订房服务，等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春秋国旅持有上海春旅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春旅的资产总额为 48,548.43 万元，净资产为 13,225.95 万元，2020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5,699.11 万元，净利润-4,797.94 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上海春旅单体公司数据）。

与公司存在包机包座、机票代理销售等关联业务的上海春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绵阳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8 日	50	国内游、入境游、出境游、票务代理	212.32	193.42	407.98	-13.26
2	福建春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4 日	1000	国内游、入境游、出境游、票务代理	81.89	-1,679.87	679.40	-59.46
3	沈阳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8 月 31 日	1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意外保险代理；包机服务	169.79	-297.73	2,323.94	-527.90
4	青岛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3 年 11 月 4 日	150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81.28	-1,058.18	249.51	-54.30
5	广东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7 日	100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酒店住宿服务（旅业）	1,205.10	854.58	3,638.75	-174.43
6	昆明春秋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6 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机票销售代理；承办会议展览活动	86.32	-119.18	197.90	-55.77
7	珠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19 日	50	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代订机票；出境旅游业务	93.42	-44.34	55.24	-63.90
8	哈尔滨北国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1 月 9 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85.32	-1,294.93	638.40	-186.65
9	乌鲁木齐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23 日	3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会展服务	69.77	-174.14	1.96	-53.02
10	南京春秋旅行社	1995 年 6 月 22 日	50	国内旅游；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兼业代理；会务服务；票务代理	91.53	-409.31	392.98	-7.34
11	郑州春秋旅行社	1995 年 6 月 1 日	3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	280.62	245.01	1,400.95	9.24
12	贵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16 日	50	国内及入境旅游服务	177.07	-1,134.08	355.84	-59.42
13	重庆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 年 6 月 20 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594.64	298.08	1,394.71	-196.16
14	天津市春秋旅行社	1995 年 7 月 14 日	30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票务代理	29.34	-93.05	177.26	-59.48
15	河北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	30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代售春秋航空机票业务	726.96	501.22	3,110.80	-265.43
16	成都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 年 1 月 22 日	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	567.72	325.06	2,988.61	208.37
17	甘肃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8 日	150	出境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	366.16	50.38	1,615.42	-121.60
18	内蒙古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 6 日	30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397.63	173.83	891.79	-139.34
19	长沙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5 年 12 月 14 日	1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客票务代理	93.27	-435.41	441.88	-14.42
20	陕西上海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28 日	6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票务代理	356.73	121.63	2,745.20	1.39
21	汕头市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	15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459.45	338.18	1,517.31	2.77
22	武汉沪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 1 月 16 日	50	入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等	134.16	123.01	532.75	-139.97
23	南昌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	50	出境旅游经营服务；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订房、订票、机票代理	43.31	-325.33	316.47	-36.03
24	太原春秋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30 日	37	旅行社业务；春秋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业务	53.33	-283.88	174.82	-98.74
25	宁夏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7 日	150	国内国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机票代理业务	101.51	-1,333.37	196.97	-68.33
26	深圳市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8 日	3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	195.19	157.03	221.56	-24.49
27	福州春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19 日	150	国内游业务、入境游业务、出境游业务、航空票务代理	33.98	-13.67	452.50	-83.85
28	浙江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96 年 3 月 13 日	1000	国内旅游业务、出入境旅游业务；代理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等	1,014.11	532.26	1,249.21	18.23
29	长春沪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2 日	30	国内旅游服务；入境旅游服务；会务服务；票务代理；机票销售	3.80	-17.20	-	0.38
30	大连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1 日	150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	102.42	-121.67	614.80	-88.35
31	烟台春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02 年 2 月 26	50	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158.89	-160.52	154.96	-45.70
32	济南春秋假日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4 年 7 月 29 日	5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出境旅游业务、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	32.39	-532.02	191.67	-72.55
33	上海华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	150	日用品零售、食品经营	435.92	381.28	175.21	28.18

上述公司的财务数据为截止 2020 年末的未经审计数。

2、北京春旅基本情况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B105 室

法定代表人：陈根章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5 年 5 月 31 日

主要经营范围：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人力资源服务；销售食品；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等等。（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春秋国旅持有北京春旅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春旅的资产总额为 4,096.86 万元，净资产为 1,575.17 万元，2020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6,913.64 万元，净利润-469.1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春秋投资基本情况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3 号二层 B7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煜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 日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春秋国旅持有春秋投资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春秋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6,023.08 万元，净资产为 2,390.05 万元，2020 年 1 至 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9.45 万元，净利润-205.2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存在包机包座、机票代理销售等关联业务的春秋投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春秋国际旅行社（香港）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27 日	84 万港元	旅游业务	453.47	159.46	120.19	-41.84
2	Spring international travel services (Thailand) Ltd.	2001 年	600 万泰铢	旅游业务	675.95	492.53	560.21	-178.40
3	Korea Spring Travel Co., Ltd.	2017 年 3 月 25 日	11000 万韩币	旅游业务	60.94	-147.35	142.78	-116.0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春旅、北京春旅以及春秋投资为春秋国旅的控股子公司，春秋国旅分别持有其 100%股权；同时春秋国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日，春